证券代码:000979　证券简称:中弘股份　公告编号:2015-68

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5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5年第五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5年8月17日以书面、传真及电子邮件的形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于2015年8月1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收董事表决票7份,实收董事表决票7份。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境外子公司拟收购香港上市公司控股权的议案》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GLORY EMPEROR TRADING LIMITED《以下简称"GET公司"》系本公司间接持有的境外全资子公司,根据本公司战略布局及未来发展需要, GET公司拟收购NICCO WORLDWIDE INC.持有的香港上市公司KEE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中文名称"开易控股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2011,以下简称"KEE公司"》股份310,490,000股,占KEE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72.789%。经双方友好协商及考虑资产评估结果,双方一致同意上述股权交易总价为 707,585,026港元,每股约2.2789港元。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办理上述股权转让及相关全部事宜。

有关股权收购的具体情况详见同日披露的"公司关于境外子公司拟收购香港上市公司控股权的公告"(2015-69号)。

二、审议通过《关于境外子公司拟认购香港上市公司可转股债券的议案》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GET公司受让KEE公司股权完成后,KEE公司拟向GET公司定向发行不超过6亿港币的3年期可转股债券(即可转换为KEE公司股份的债券), GET公司首期认购3.5亿港元,其中可转让不多于5000万港元给第三方,半年后可转股,转股价为港币0.96元/股。

KEE公司本次发行定向可转股债券尚需依据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规则的规定履行相应审批程序。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办理本次可转股债券认购及相关全部事宜。

有关本次可转股债券认购的具体情况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境外子公司拟认购香港上市公司可转股债券的公告"(2015-70号)。

特此公告。

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8月19日

证券代码:000979　证券简称:中弘股份　公告编号:2015-69

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境外子公司拟收购香港上市公司控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公司间接持有的境外全资子公司GLORY EMPEROR TRADING LIMITED《以下简称"GET公司"或"买方"》拟收购KEE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以下简称"KEE公司"或"标的公司"》相关股权事宜已经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5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收购未超过本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不需要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收购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行为,不存在损害本公司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4、本次收购的标的公司为香港联合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股票代码为02011。

5、本次收购完成后,GET公司拥有KEE公司72.789%股份,成为KEE公司的控股股东,并触发GET公司根据香港《公司收购及合并守则》的要约收购义务。

一、本次收购概述

GLORY EMPEROR TRADING LIMITED《以下简称"GET公司"》系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间接持有的境外全资子公司,根据本公司战略布局及未来发展需要,2015年8月19日,GET公司与NICCO WORLDWIDE INC.《以下简称"NICCO公司"或"卖方"》签署了《关于买卖开易控股有限公司[310,490,000]股普通股股份之股权买卖协议》, GET公司拟收购NICCO公司持有的KEE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中文名称"开易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KEE公司"或"标的公司"》股份310,490,000股《简称"标的股权"》,占KEE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72.789%。经双方友好协商及考虑资产评估结果,双方一致同意上述股权交易总价为 707,585,026港元,每股约2.2789港元。

二、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

(一)KEE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中文名称:开易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KEE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董事长:许锡鹏

注册号码:1880387

公司成立日期:2010年7月6日

公司上市日期:2011年1月12日

交易所:香港联合交易所

股票代码:02011.HK

已发行股本总额:426,560,000股

注册地址:3rd Floor, Queensgate House 113 South Church Street P.O. Box 10240 Grand Cayman KY1-1002 Cayman Islands

办公地址:香港九龙九龙湾常悦道1,1A及1B号恩浩国际中心16楼B室。

业务:设计、制造及销售条装拉链、横机罗纹及其他服装配件

(二)KEE公司股东及股权情况

1、本次收购前KEE公司的股权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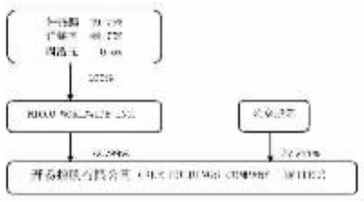

2、本次收购后KEE公司的股权结构

本次收购完成后,本公司间接持有的全资子公司GET公司持有KEE公司72.789%股权,成为其控股股东。

KEE公司除已发行的总股份426,560,000股外,另有已发行可行使的购股权9,534,000股尚未行权, 若该等购股权全部行权,交易标的股份310,490,000股占其已发行总股份的71.198%。 根据香港《公司收购及合并守则》,本次收购完成后GET公司应就KEE公司标的股份之外的所有已发行股份和所有尚未行权的可行使的购股权做出要约收购。

(三)KEE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KEE公司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百万港元

	2013 年度(经审计)	2014 年度(经审计)	2015年 1-6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60.84	165.36	86.30
净利润	2.91	3.39	5.77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 股东的净利润	3.06	3.66	5.99
	2013年 12 月 31日	2014年 12月 31日	2015年 6月 30日
总资产	390.72	395.15	408.95
总负债	54.47	62.87	70.79
净资产	336.25	332.29	338.16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 股东的净资产	311.41	307.80	313.88

三、收购方的基本情况

收购方GLORY EMPEROR TRADING LIMITED是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中弘弘毅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的子公司《注册号码为1875358》,2015年7月在英属维尔京群岛注册设立。除与本次收购有关的事宜外,GET公司自注册设立后未进行其它业务。

本公司与GET公司的股权关系如下图所示:

四、交易方案和定价原则

本公司拟通过间接持有的境外全资子公司GET公司受让NICCO公司持有KEE公司股份310,490,000股,占其已发行总股本426,560,000股的72.789%。

经双方友好协商及考虑资产评估结果,双方一致同意上述股权交易总价为 707,585,026港元,每股约2.2789港元。

五、《股权买卖协议》的主要内容

2015年8月19日,GET公司与 NICCO公司及许锡鹏先生、许锡南先生签署了《关于买卖开易控股有限公司[310,490,000]股普通股股份之股权买卖协议》。

卖方:NICCO WORLDWIDE INC.

买方:GLORY EMPEROR TRADING LIMITED

保证人:许锡鹏先生、许锡南先生,分别持有NICCO公司49.75%的股权

交易的标的股权:NICCO公司持有的KEE公司股权310,490,000股

(一)标的股权的转让

交易价格:GET公司以707,585,026港元收购NICCO公司持有的KEE公司股权310,490,000股,折合成每股约2.2789港元。

支付方式:现金或买卖双方同意的其他方式,本协议签署后3个工作日内支付定金71,000,000港元,剩余转让款项636,585,026港元于交割时全部支付。

(二)资产剥离

本次收购的同时,标的公司将进行部分资产剥离,出售部分资产至卖方或卖方指定方。剥离资产交易价格以评估后的资产净值为基础,由双方协商决定

本次重组时剥离资产包括:

1、开易国际(BVI)有限公司15%的股权;

2、开易(荆门)服装配件有限公司80%的股权;

3、开易(浙江)服装配件有限公司持有的浙江物业全部权益;

4、开易拉链有限公司持有的香港物业全部权益。

上述资产剥离后,剩余资产将保留在标的公司中,由买方委托卖方进行日常管理和运营。

资产剥离后,标的公司架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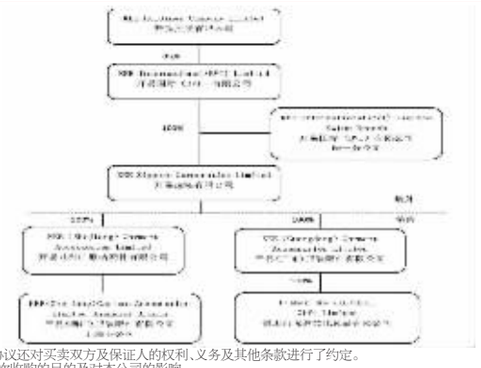

(三)协议还对买卖双方及保证人的权利、义务及其他条款进行了约定。

六、本次收购的目的及对本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权收购完成后,KEE公司将成为本公司的海外投融资平台,本公司将依托KEE公司,充分发挥香港国际化金融市场的优势,在合乎香港上市规则及所有适用的香港法律法规的要求下,通过投资或合作开发的方式,构建旅游产品的互联网营销平台和金融服务平台,开展旅游地产互联网营销及互联网金融业务,主要服务于本公司正在开发的旅游地产项目营销,同时也为境内外其他公司的旅游产品提供营销服务。通过该互联网营销和金融平台,有利于加快本公司开发的旅游地产项目实现资金快速回流,提升公司盈利水平,推动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本次收购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行为,不存在损害本公司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七、其他事项

本次收购完成后,本公司间接持有的境外全资子公司GET公司持有KEE公司72.789%股份,成为KEE公司的控股股东,并触发GET公司的要约收购义务。GET公司将根据香港证券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关的全面要约收购义务。

八、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15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2、《关于买卖开易控股有限公司310,490,000 股普通股股份之股权买卖协议》及资产出售相关协议

本公司将根据上述股权收购实际进展情况,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及时履行披露。

特此公告。

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8月19日

证券代码:000979　证券简称:中弘股份　公告编号:2015-70

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境外子公司拟认购香港上市公司可转股债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本公司间接持有的境外全资子公司GLORY EMPEROR TRADING LIMITED《以下简称"GET公司"》拟认购香港上市公司KEE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中文名称"开易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KEE公司"》发行的可转股债券

●投资金额:总额不超过6亿港元,首期认购3.5亿港元

●权属关系: 2015年8月19日,GET公司与NICCO WORLDWIDE INC.《以下简称"NICCO公司"》签署了股权买卖协议, 拟收购NICCO公司持有的KEE公司股份310,490,000股, 占KEE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72.789%。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KEE公司将成为GET公司控股子公司。

●投资风险:KEE公司发行可转股债券尚需取得其股东大会及相关监管部门批准, 能否获得批准以及获得批准的时间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1、2015年8月19日,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5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境外子公司拟认购香港上市公司可转股债券的议案》,同意本公司间接持有的境外全资子公司GET公司认购KEE公司拟向其定向发行的不超过6亿港元的可转股债券,GET公司首期认购3.5亿港元。

本次认购资金来源于GET公司自筹资金。

2、本次认购不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交易方基本情况

(一)认购方基本情况

GET公司是本公司全资子公司间接持有的境外全资子公司《注册号码为1875358》,2015年7月在英属维尔京群岛注册设立。除与收购KEE公司有关的事宜外,GET公司自注册设立后未进行其它业务。

本公司与GET公司的股权关系如下图所示:

(二)发行方目前基本情况

公司中文名称:开易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KEE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董事长:许锡鹏

注册号码:1880387

公司成立日期:2010年7月6日

公司上市日期:2011年1月12日

交易所:香港联合交易所

股票代码:02011.HK

已发行股本总额:426,560,000股

注册地址:3rd Floor, Queensgate House 113 South Church Street P.O. Box 10240 Grand Cayman KY1-1002 Cayman Islands

办公地址:香港九龙九龙湾常悦道1,1A及1B号恩浩国际中心16楼B室。

业务:设计、制造及销售条装拉链、横机罗纹及其他服装配件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KEE公司拟向GET公司及其他战略投资者(如有)定向发行不超过6亿港币的3年期可转股债券(即可转换为KEE公司股份的债券), GET公司首期认购3.5亿港元,其中可转让不多于5000万港元给第三方,半年后可转股,转股价为港币0.96元/股。

KEE公司本次发行定向可转股债券尚需依据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规则的规定履行相应审批程序。

三、认购协议

本次可转股债券认购协议尚未正式签署,本公司董事会已授权公司经营层办理本次可转股债券认购及相关全部事宜。

四、对外投资对本公司的影响

2015年8月19日,GET公司与NICCO公司签署了股权买卖协议, 拟收购NICCO公司持有的KEE公司股份310,490,000股,占KEE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72.789%。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KEE公司将成为GET为控股子公司。KEE公司本次发行可转股债券,有利于优化资本结构,补充后续发展资金。

受限于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下的25%公众流通比例的要求,GET公司能够依法将认购的可转股债券按照每股0.96港元的转股价部分或者全部转成KEE公司股份,可以维持GET公司对KEE公司的绝对控股权,或将带来转股的增值收益。

五、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KEE公司发行可转股债券尚需取得其股东大会及相关监管部门批准,能否获得批准以及获得批准的时间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六、备查文件

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5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8月19日

证券代码:000979　证券简称: 中弘股份　公告编号: 2015-71

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借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利真香港贸易有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本次为利真香港贸易有限公司担保金额为68,000万港元。截至本公告前, 公司为上述担保对象提供担保余额为0。

● 本次担保系公司为下属全资子公司进行担保,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

● 本次担保对象及金额在公司 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 2015-2016年度预计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批准的担保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一、担保情况概述

利真香港贸易有限公司(英文名称LI ZHEN HONG KONG TRADING CO., LIMITED,简称"利真香港")系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中弘弘毅投资有限公司的全资孙公司, 因香港项目收购资金需要,2015年8月14日利真香港与KEEN CONCEPT ENTERPRISE CORP.(简称"KEEN公司")签署了《Investment Agreement》,通过向KEEN公司发行可交换债《EB》的方式融资68,000万港元,借款期限为24个月(满12个月可以提前还款),每半年付息一次。借款期限届满前,利真香港可申请延长借款期限,经KEEN公司同意后借款期限可以延长12个月。

本公司同意为上述借款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此笔担保在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 2015-2016 年度预计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批准的担保发生额度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利真香港贸易有限公司,系2015年6月25日在香港注册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注册号:2255733),其注册地址位于Room 1903, 19/F., Podium Plaza, 5 Hanoi Road, Tsim Sha Tsui, Kowloon, Hong Kong("利真香港")。

利真香港为本公司拟进行香港项目收购而设立,除与收购有关的事宜外,利真香港自注册设立后未进行其他任何业务。

本公司与利真贸易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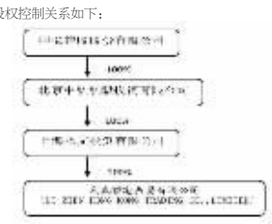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情况

担保方式: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担保金额:68,000万港元

担保期限:全部主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后两年

担保范围:主债务、违约金、因不适当履行或不履行主债务而产生的损失(指任何以及全部开支、成本、损害、索赔、亏损、债务、赔偿、罚金、罚款、以及行政、刑事或民事裁决或和解的偿付义务)和实现主债务的费用(包括庭审费用、聘请专家证人的费用、合理的律师费、会计师费、顾问费、公证费和执行费等其他费用),包括被保证人为实现本合同下的担保权利而发生的全部费用和支出(如遇利率、汇率调整,还应包括因变化而必须调整的款项)。

四、董事会意见

1、提供担保的原因:利真香港借款资金到账后能够增加流动资金,补充香港项目收购资金需求。

2、董事会认为:利真香港是本公司间接持股的全资子公司,经营风险可控。本次担保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本公司(含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金额约为人民币692,315.2万元,全部为对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人民币561,471.39万元的123.30%。

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均不存在逾期及违规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8月19日

证券代码:000979　证券简称:中弘股份　公告编号:2015-72

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正在筹划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已于2015年5月25日起停牌。经公司确认该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后,公司于2015年6月18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54),并于2015年7月16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60),公司股票自2015年7月16日起继续停牌,预计最晚于2015年9月17日前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并复牌。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拟收购的相关资产主要为位于海南三亚市小东海的半山半岛项目,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经完成对收购标的资产的尽职调查和初步审计工作,正在进行标的资产的预评估,并且正组织相关中介机构完善重组方案及出具相关报告。鉴于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并将按要求每五个交易日披露事项进展,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召开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及时公告并复牌。

特此公告。

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8月19日

证券代码:002686　证券简称:亿利达　公告编号:2015-042

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15年8月17日、8月18日、8月19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核实的有关情况

1、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核实,本公司将筹划对外收购资产事项《详见公司2015年8月20日披露的停牌公告》。除前述事项外,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章启忠先生、陈金飞女士不存在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5、经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章启忠先生、陈金飞女士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履行核查程序后确认,除筹划对外收购资产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其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本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本公司将筹划对外收购资产事项,还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3、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本公司所有信息均以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8月19日

证券代码:002686　证券简称:亿利达　公告编号:2015-043

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筹划收购科技型新材料制造企业资产事项,收购标的作价在人民币2亿以内,该事项将对公司今后的经营产生重大影响。鉴于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了保证信息公平性,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充分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亿利达,证券代码:002686》自2015年8月20日开市起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8月19日

证券代码:600075　股票简称:新疆天业　公告编号:临 2015-039

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本公司与控股股东新疆天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业集团"》商谈筹划涉及本公司的有关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于2015年6月4日临时停牌,于2015年6月5日披露重大事项停牌公告,于2015年6月19披露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于2015年7月17日披露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公告。停牌期间,本公司每5个交易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一、重组框架介绍

1、主要交易对方

主要交易对方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天业集团。

2、交易方式

目前,经过充分论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意向调整为: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向天业集团购买其持有的天伟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伟化工》62.50%股权,以及天业集团拥有的天伟化工生产经营所用的土地使用权,该方案仍存在不确定性。

3、标的公司介绍

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公司为天伟化工,成立于2014年3月24日,主要经营化学制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塑料制品的生产与销售、自备电力、化工产品、矿产品的销售,注册资本8亿元,其中:新疆天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62.5%股权,本公司持有37.5%股权。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工作进展情况

自公司股票停牌以来,公司与交易对方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各项工作,中介机构正在有序开展尽职调查、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等各方面工作,就重组方案进行了大量的沟通和论证。截至目前,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工作进展情况如下:

1、审计机构已初步完成标的公司2014年度、2015年1-5月的财务数据审核。

2、评估师正加快对标的公司就历史数据进行验证并开展基于评估基准日为2015年5月31日的评估工作。

3、律师正对标的公司及交易对方等涉及的法律问题开展尽职调查,草拟法律意见书、及有关协议等相关法律性文件。

4、独立财务顾问根据证监会要求开展对标的公司的专项核查,并同步起草本次交易的相关公告性文件初稿,准备各项报交易所报备文件。

5、公司与交易对方进行多次沟通,就交易结构进行磋商并已就总体交易的原则性条款达成初步共识,但交易各方尚未正式签订重组框架协议等。

6、公司已与独立财务顾问就重组服务事项进行了全面沟通;独立财务顾问按照双方沟通情况全面开展本次重组相关工作。

三、继续停牌的原因和承诺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有关各方仍需就交易内容进行进一步沟通, 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完善工作尚未完成,尚待取得政府相关部门的批准。

公司预计无法按照原计划于2015年8月20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并承诺争取不晚于2015年9月20日审议并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后,公司股票复牌。

四、继续停牌期间工作安排

公司股票继续停牌期间,公司及有关各方将全力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尽快完成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资产审计、评估和法律尽职调查等事项,在2015年9月20日前,将涉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截止目前,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涉及的各项工作仍在有序进行。

五、申请继续停牌时间

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5年 8 月 20 日起继续停牌30天。

停牌期间,公司将充分关注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进展公告。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董事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及时公告并复牌。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目前尚存在不确定性,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并及时关注公司发布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8月20日

证券代码:600325　证券简称:华发股份　公告编号:2015-096
债券代码:122028　债券简称:09华发债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5年8月19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珠海市昌盛路155号华发股份九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05,162,43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5.1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局,董事局主席李光宁先生主持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方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局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出席3人,董事刘亚非、刘克、谢伟、吴东生、张学兵、王全洲、陈世敏、江华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1人,监事葛志红、张爽红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

3、董事局秘书侯贵明出席了会议;公司部分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03,262,434	99.07	0	0.00	1,900,000	0.93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2.01 议案名称:发行规模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03,262,434	99.07	0	0.00	1,900,000	0.93

2.02 议案名称:债券期限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03,262,434	99.07	0	0.00	1,900,000	0.93

2.03 议案名称:债券利率和确定方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03,262,434	99.07	0	0.00	1,900,000	0.93

2.04 议案名称:发行方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03,262,434	99.07	0	0.00	1,900,000	0.93

2.05 议案名称:发行对象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03,262,434	99.07	0	0.00	1,900,000	0.93

2.06 议案名称:募集资金用途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03,262,434	99.07	0	0.00	1,900,000	0.93

2.07 议案名称:偿债保障措施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03,262,434	99.07	0	0.00	1,900,000	0.93

2.08 议案名称:决议的有效期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03,262,434	99.07	0	0.00	1,900,000	0.93

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局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03,262,434	99.07	0	0.00	1,900,000	0.93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24,207,388	92.72	0	0.00	1,900,000	7.28
2.00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	–	–	–	–	–
2.01	发行规模	24,207,388	92.72	0	0.00	1,900,000	7.28
2.02	债券期限	24,207,388	92.72	0	0.00	1,900,000	7.28
2.03	债券利率和确定方式	24,207,388	92.72	0	0.00	1,900,000	7.28
2.04	发行方式	24,207,388	92.72	0	0.00	1,900,000	7.28
2.05	发行对象	24,207,388	92.72	0	0.00	1,900,000	7.28
2.06	募集资金用途	24,207,388	92.72	0	0.00	1,900,000	7.28
2.07	偿债保障措施	24,207,388	92.72	0	0.00	1,900,000	7.28
2.08	决议的有效期	24,207,388	92.72	0	0.00	1,900,000	7.28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局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	24,207,388	92.72	0	0.00	1,900,000	7.28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广东恒益律师事务所

律师:黄卫、王迪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局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8月20日

证券代码:000009　证券简称:中国宝安　公告编号:2015-052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连续两个交易日(2015年8月18日、8月19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董事局对有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就有关事项问询了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现将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于2015年8月18日披露了《关于签署宝安地产股份转让框架协议暨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公司股票于当日开市起复牌,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5、除上述事项外,公司及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6、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局确认,除前述事项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局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2015年8月18日披露的《关于签署宝安地产股份转让框架协议暨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中"特别提示"部分已详细阐述了本次股份转让事项的风险因素,请投资者仔细阅读,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二〇一五年八月二十日

股票代码:000518　股票简称:四环生物　公告编号:临-2015-59号\

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部分银行账户以及股权被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2015年8月19日,公司从全资子公司北京四环生物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四环"》、控股子公司新疆爱迪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爱迪"》获悉,由于新疆爱迪与中天